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字第2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郭宸睿

張菊濤

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87,160元（上訴人應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土地之面積為741.3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新臺幣4,700元×應有部分9分之1，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9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勁綸